

#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豫章律师事务所**

YUZHANG LAW FIR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 7、11 楼

传真：0791-86631116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0791-86632118 邮箱：yuzhanglaw@163.com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周萌律师、华雄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

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2018 年 5 月 18 日 9:30, 本次股东大会于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 118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李辉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本公司已经办理股票托管登记并持有确认书的待确权股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合计 2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均持有公司股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了核实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公章，上述股东均登记在册。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

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举手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2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2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2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2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2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2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2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分

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

根据表决情况，七项议案均以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工 张工

见证律师: 周萌 周萌

华雄波 华雄波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